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霍寶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0年1月13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普通股其後於同日轉讓予Urban Hero。同日，本公司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Urban Hero。

於2020年5月19日及21日，本公司分別向Urban Hero、Autumn Riches及Ever Rainbow配發及發行699股股份、70股股份及131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上文所述及按「－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股本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編纂]；
 -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vi)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武漢環貿

於2019年8月2日，武漢環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b. 卓越物業管理

於2020年5月18日，卓越物業管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9.95百萬元。

c. 元熙投資

於2020年5月19日，元熙投資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8百萬元。

除於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

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發行新股份時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下）自資本撥付，而倘購買應付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中的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下）自資本撥付。

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幅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申奢與卓越運營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申奢以代價人民幣216百萬元向卓越物業管理轉讓浙江港灣的60%股權；
- (b) 武漢德賢與卓越運營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德賢以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向卓越運營管理轉讓武漢雨陽的60%股權；
- (c) 武漢怡景與卓越運營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怡景以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向卓越物業管理轉讓武漢環貿的70%股權；
- (d) 元熙投資與世紀匯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元熙投資以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向世紀匯通轉讓正聯浩東的95%股權；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oroneservice	33530402	37	卓越物業管理	中國	2019年 7月21日	2029年 7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雨阳物业	13228447	37	武漢雨陽	中國	2014年 12月28日	2024年 12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使用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卓越物业	30758786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6日
卓越地产	8065686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1年 4月7日	2021年 4月6日
卓越商务	19353709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卓越	8065630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1年 4月7日	2021年 4月6日
	5262510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9年 9月28日	2029年 9月27日
	1342469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9年 12月7日	2029年 12月6日
Excellence	3664653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6年 1月21日	2026年 1月20日
卓礼汇	18891978	36	卓越置業	中國	2017年 2月21日	2027年 2月20日
	302518713	6、19、35、 36、37、42、 43、44	卓越置業	香港	2013年 2月7日	2023年 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xcepm.com	卓越物業管理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4日
exceam.net	卓越物業管理	201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exceam.com	卓越物業管理 卓越世紀中心 管理辦公室	201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exceam.cn	卓越物業管理 卓越世紀中心 管理辦公室	201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zjgangwan.com.cn	浙江港灣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名稱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曉平先生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曉平先生為肖興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曉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興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彼等分別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0.2百萬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因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最高為人民幣2.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時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為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購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宗旨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擬備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持有本公司股權，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績效，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擴展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人士。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復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復本上清楚列明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款項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
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上限10%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經合併、[編纂]、供股、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

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3)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9)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個別購股權（視乎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而定）所涉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正式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布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布當日，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試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

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不可行使。購股權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倘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當日（須為其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基於僱員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

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其僱傭關係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

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表決權、股息或其他權利。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而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保持與作出調整前大致相同（且無論如何不高於作出調整

前的總認購價)。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制於(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的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基於僱員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就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限，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釋疑起見，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無需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並無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歷月內達成上述(x)段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需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g)段所述合約」），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入、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或稅務申索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面臨的任何財產索償或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受的開支、成本、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等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有關(i)「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ii)未有於往績記錄期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向有關監管當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所導致的所有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以未有就該等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或損失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為限）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待決或面臨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費用為4.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3,503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需承擔中國或香港法律的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並無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